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2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正式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20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园区开发项目可能将对公司2019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暂无法估测,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做相应披露

●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园区开发协议的履行周期较长,且涉及资金量巨大,因此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园区开发运营不及预期、知识产权纠纷等而导致本项目中止或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为进一步拓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产业链条,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促进公司优质文化内容和IP资源的多渠道变现,实现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地区进行了多轮考察与调研,并于2018年1月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合区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此协议为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六合区政府就金牛湖园区开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条款进行了研究与细化,确认公司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社会资本合作方,并拟签署《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正式启动本园区开发项目。

二、审议流程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六合区政府签署金牛湖项目园区合作开发协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发程序,组织实施开发运营工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乙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甲方将以南京市六合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总合作面积逾6.07平方公里。项目地块四至:东至金牛湖西岸边,南至毛营村,西至毛营水库,北至冶竹线。地块距离南京禄口机场直线距离84公里,距离南京站直线距离46公里,距离南京南站60公里。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根据规划要求进行"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同时,鉴于本项目属文化旅游产业且投资巨大,为支持大型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顺利开发,降低项目风险,甲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根据乙方提供的产业发展服务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及产业运营扶持专项资金。

乙方全力支持南京市六合区城市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乙方在文化产业人才、技术、管理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按照六合区对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进行区域的产业规划并提供产业发展服务,通过引入自身及社会资金和资源将本项目打造成金牛湖主题乐园及电竞娱乐产业园,形成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及产业发展服务费收益和运营扶持资金等。

(四)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排他性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项目公司

乙方在南京市六合区与六合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1(文投控股:金牛湖文旅)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合作区域内的产业发展工作,该公司将获得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和运营扶持资金。

(六)乙方收取产业服务费和运营扶持资金的方式

1、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合作区域内当年入区项目应纳税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产业发展服务费每年支付两次。

2、乙方收取运营扶持资金的项目:

1)金牛湖主题乐园当年应纳税销售收入之和*20%

2)电竞产业园内入驻企业当年应纳税销售收入之和*20%

3、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江苏省、南京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含专项收入和专项基金等)。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完成项目地块所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和城市规划调整、建设用地指标取得、用地收储和审批等手续,并按供地计划及时出让土地;)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所述的产业发展服务费和运营扶持专项资金,将对应的资金来源的地方财政收入逐年纳入地方财政(基金)预算安排,设立对应的专项资金并完善相关管理规定,以保证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支付和运营扶持专项资金的拨付;

乙方承诺,合理规划并统筹主导该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经营期限不低于20年。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发程序,组织实施开发运营工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六合区政府的长期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促进公司优质文化内容和IP资源的多渠道变现,实现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

2、本园区开发项目可能将对公司2019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暂无法估测,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做相应披露。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园区开发协议的履行周期较长,且涉及资金量巨大,因此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园区开发运营不及预期、知识产权纠纷等而导致本项目中止或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2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促进公司优质文化内容和IP资源的多渠道变现,实现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地区进行了多轮考察与调研,并于2018年1月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合区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此协议为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六合区政府就金牛湖园区开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商业条款进行了研究与细化,确认公司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社会资本合作方,并拟签署《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正式启动本园区开发项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9-027号公告。

为顺利推进本园区开发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实景娱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文投实景娱乐")拟通过其下设的两个全资项目公司,分别参与竞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19G20、2019G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土地公开挂牌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办理竞买期间的各全资项目公司设立、股权债权融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工作。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土地基本信息

本次拟参与竞买的两宗土地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2019G20(主题公园)	2019G21(ABC商业)
地块四至	东至现状 南至现状 西至现状 北至现状	东至金江路 南至现状 西至现状 北至现状
地块面积(平方米)	378612.93	129465.76
产权时间(年)	40	40
用地性质	B3娱乐康体用地	B1商业用地
综合容积率	0.8	1.43
建筑高度(米)	≤12	≤15
建筑密度	≤35	≤50
绿地率	≥30	≥20
挂牌底价(万元)	51200(约90万/亩)	33000(约170万/亩)

详细土地信息见南京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nj.cn)刊登的《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9年宁出第03号)。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土地公开挂牌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买期间的各全资项目公司设立、股权债权融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工作。

本次土地竞买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竞价结果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与六合区政府签署的园区合作开发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文化领域的内容输出优势,通过将自身储备的优质文化内容及IP资源以产业园区的形式输出落地,能够在拓展公司产业链条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综合收益。

2、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公司在竞得地块后,每年将根据园区投资建设规模获得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在园区建成营业后还将获得园区运营收益及产业运营扶持收益。公司将争取在竞得地块后的3年内实现开园并持续产生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公开竞拍程序,竞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由于本次园区开发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且涉及资金量巨大,因此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园区开发运营不及预期、知识产权纠纷等而导致本项目中止或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文投实景娱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文投实景娱乐")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投实景娱乐拟向项目合作方或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用于南京金牛湖产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对文投实景娱乐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文投实景娱乐拟向项目合作方或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借款综合成本为不超过年化10%,用于南京金牛湖产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对文投实景娱乐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办理文投实景娱乐申请借款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借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9-030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文投实景娱乐为公司为开展南京金牛湖产业园区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定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的策划、开发、建设和经营等,拟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至目前,文投实景娱乐尚未完成工商管理部门的注册工作,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北京文投实景娱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不存在反担保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办理文投实景娱乐申请借款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公司将对本次担保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6亿元。

截至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5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3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3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8名董事参会,实有8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六合区政府签署金牛湖项目园区合作开发协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发程序,组织实施开发运营工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与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实景娱乐通过其下设的两个全资项目公司,分别参与竞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19G20、2019G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土地公开挂牌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办理竞买期间的各全资项目公司设立、股权债权融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工作。详见公司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文投实景娱乐向项目合作方或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借款综合成本为不超过10%,用于南京金牛湖产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对文投实景娱乐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办理文投实景娱乐申请借款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

至2019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9-027、2019-028、2019-029、2019-03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19/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9年5月28日、2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书苑13栋

4、电话:010-60910922

5、传真:010-60910901

6、联系人:王汐

7、邮政编码:100089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04,821.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都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交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0,000股,即11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0,000元,转增44,52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6,520,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5月14日。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3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如果按照总股本112,000,000股计算,现金红利=111,300,000×0.1÷112,000,000≈0.09938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1,300,000×0.4÷112,000,000=0.3975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5-0.09938)÷(1+0.3975)≈32元/股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和32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司预计可回购约125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尚未实施转增)		回购后(含转增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6,664	59.50	9,455	60.41
流通股	4,536	40.50	6,197	39.59
合计	11,200	100.00	15,652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1
债券简称:海尔转债 债券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会持有人635人,实际到会持有人629人,会议符合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设立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五名委员组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确认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梁海山、谭丽霞、宫伟、宋尚义、明国珍为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梁海山担任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7)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9)确定资产管理机构;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789,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71,025.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